（上接B071版）

[注1]："现代中药出口生产基地集成控制建设项目"于201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实现效益。

[注2]："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合作地块石林红路口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2012年12月收获，产量39.75吨；石林圭山海邑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2014年1月收获，产量52.84吨；石林老木响基地种植的三七已于2015年2月收货，产量68.90吨；石林糯依基地的三七已于2016年底收货，产量99吨。

[注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3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3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7,739.60	157,739.60	157,739.60	0.00	157,739.60	0.00	100.00	2015年4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否
合 计		157,739.60	157,739.60	157,739.60	0.00	157,739.60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100.00	2013年6月	24,376.30	是	否
合 计		13,172.70	13,172.70		13,172.70			24,376.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采用新的滴制工艺技术，通过优化建设方案，在保障未来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降低项目总投资额；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主要通过联合种植方式建设三七种植基地，节约了资金投入，并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三七药材需求。鉴于此，公司将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8,056.69万元和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承诺的部分投资额8,116.01万元合计13,172.70万元，调整为用于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调整部分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2.80%。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3月30日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也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也审议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09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有关交易审批权限内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前: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条，在此基础上增加：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六）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等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其他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运用公司资产的行为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前述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分别计算。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修订前: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限额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及其他各种类型的高风险金融衍生品种）的权限，在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

（二）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三）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董事会向金融机构进行资金融通的权限，在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借款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

（四）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非高风险投资的权限，在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0%；

（五）董事会决定出售资产、收购他方资产或与他方置换资产的权限，在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资产净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董事会为社会公益或合理商业目的无偿捐赠捐助的权限，在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 ；

（七）除上述事项外，为履行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职责，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在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

董事会可以将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本应有的权力，授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在进行前述授权时，应充分和慎重地考虑公司日常实际需要、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对经营管理层的控制风险。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不得高于董事会获授权限的50%。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

（二）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事项及其他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运用公司资产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除上述第（一）项规定事项外，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前述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分别计算。

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若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指标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标准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10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新准则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新准则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690,623.17元，营业外支出41,359.4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649,263.68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体现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

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11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98.91	2,582.08	–
接受服务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324.94	1,317.54	–
向帝泊洱生物茶公司购买商品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5,212.43	1,736.83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计		10,636.28	5,636.45	

（二）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31.63	0.21	516.74	2,582.08	0.21	–
接受服务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923.38	0.15	313.99	1,317.54	0.11	–
向帝泊洱生物茶公司购买商品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5,601.60	0.44	418.26	1,736.83	0.14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小计		10,256.61	0.80	1,248.98	5,636.45	0.46	–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本公司拟于2018年度与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发生与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因物业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该项关联交易2018年度的交易额预计将超过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故本关联交易需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本公司拟于2018年度与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管理公司"）发生与提供运输、餐饮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因服务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该项关联交易2018年度的交易额预计将超过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故本关联交易需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3. 本公司拟于2018年度与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帝泊洱生物茶集团"）发生采购帝泊洱卓清速溶茶的关联交易。因云南帝泊洱生物茶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该项关联交易2018年度的交易额预计将超过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故本关联交易需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4. 上述关联交易依法不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1、天士力集团：成立于2000年3月30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住所为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闫希军，注册资本:34,358.9041万元，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业开发经营；原料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右佐匹克隆）生产；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业务覆盖范围：天津市）（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士力集团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24,236.41万元；2017年底总资产3,817,468.35万元，负债2,677,716.74万元。

2、物业管理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住所设在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新宜白大道天士力现代中药城，法定代表人：黄萍，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经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有设施租赁；房屋租赁及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6.32万元，2017年底净资产为711.44万元，负债1,255.81万元。

3、服务管理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住所设在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内，法定代表人黄萍，注册资本800万元，主要经营：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中水洗车；代办车务手续；车务手续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健身服务；室内外装饰；净化厂房；中央空调安装；园艺绿化；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烟零售；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果、蔬菜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317.42万元，2017年底净资产为614.70万元，负债474.04万元。

4、云南帝泊洱生物茶集团：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住所设在普洱市思茅区帝泊洱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闫希军，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主要经营：生物茶技术的研发、服务、成果转让；药品、食品、保健品的开发研究；医药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生物茶相关产品；生物茶相关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茶、中药材、园艺作物、农作物种植、销售；桂春、家禽、水产养殖、销售；饮料、烘焙食品制造、销售；精制茶、咖啡、中药饮片、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天然药用植物提取、分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4,411.17万元，2017年底净资产为39,852.07万元，负债65,694.47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接受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本公司拟本年度接受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包括物业管理等相关事项。

2.接受服务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本公司拟本年度接受服务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包括运输、餐饮等相关事项。

3.从云南帝泊洱生物茶集团采购帝泊洱卓清速溶茶

本公司拟本年度自云南帝泊洱生物茶集团采购帝泊洱卓清速溶茶。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接受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本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物业管理等相关劳务服务。

（2）交易价格:协议价（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可对价格重新磋商）

（3）结算方式:根据上月物业管理等相关劳务服务发生金额,全额支付。

（4）协议有效期:关联交易协议已于2017年12月31日签订,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5）其他事项:如在协议实施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司接受服务管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

本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运输、餐饮等相关劳务服务。

（2）交易价格:协议价（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可对价格重新磋商）

（3）结算方式:根据上月运输、餐饮等相关劳务服务发生金额,全额支付。

（4）协议有效期:关联交易协议已于2017年12月31日签订,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5）其他事项:如在协议实施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自云南帝泊洱生物茶集团采购商品

本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帝泊洱卓清速溶茶

（2）交易价格:市场价

（3）结算方式:按每月实际收货金额结算

（4）协议有效期:关联交易协议已于2018年1月1日签订,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5）其他事项:如在协议实施中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利用服务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现有的人员与设施,为本公司提供多方位的劳务服务,合理分配、利用资源。

本公司从云南帝泊洱生物茶集团采购其新品帝泊洱卓清速溶茶,该产品属于健字号茶珍保健品,咖啡因含量低于一般帝泊洱茶珍且对降血糖和预防糖尿病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专供公司OTC事业部在药店进行销售。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服务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现有的人员与设施的利用,可以降低公司单独聘请劳务公司进行相关劳务服务的成本,有效利用公司资源,提高员工满意度,提升公司形象。

本公司销售帝泊洱卓清速溶茶丰富了OTC产品线,增加了OTC产品收入。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12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医药营销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为支持医药商业业务发展，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商业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商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业务，公司将对其不限担保品种提供担保，2018年的融资担保额度在2017年担保议案总额46.715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2.075亿元，即58.79亿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200万元人民币；

2、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135,000万元人民币；

3、控股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100,100万元人民币；

4、控股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58,000万元人民币；

5、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49,800万元人民币；

6、控股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40,000万元人民币；

7、控股子公司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35,800万元人民币。

8、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29,000万元人民币；

9、控股子公司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25,000万元人民币；

10、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22,000万元人民币；

11、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000万元人民币；

12、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13、控股子公司岳阳瑞敏医药有限公司9,000万元人民币；

14、控股子公司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4,000万元人民币；

15、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

额内对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2. 为子公司辽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辽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为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 为子公司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为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4.为子公司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5. 为子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天士力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为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6. 为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7.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Inc贷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Tasly Phamaceuticals,Inc拟向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贷款,以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公司为其提供质押兼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间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妆品、日化用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原料、卫生洗液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片剂、胶囊、软胶囊、颗粒剂、茶剂、口服液、酒）批发兼零售;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针）、输液器（针）、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医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家用血糖仪及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其81.88%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26,36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66,248万元人民币,2017年1-12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08万元人民币。

2.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3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吴遒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的销售;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卫生材料、保健用品、孕婴用品、电子产品、乳制品、厨房卫生用具、电子用品、小家电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农副产品、计生用品的销售;中药材的收购;互联网药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商务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0,66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2,934万元人民币,2017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798万元人民币。

3.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泽东新城三桥镇建章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经营;医用消毒产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玻璃仪器的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医药技术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仓储及运输（危险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1.61%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8,81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01,362 万元人民币,2017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344万元人民币。

4.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86号1幢1-2层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药、医疗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设施发布路牌、灯箱广告;承办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保健食品、消杀用品（除阴毒等限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的维修咨询及售后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医药产品营销策划推广。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4,19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60,574万元人民币,2017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028万元人民币。

5.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南十马路60号(1厂)

法定代表人:吴遒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毒产品、消杀用品、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9,79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3,541万元人民币,2017年1-12月净利润1,941万元人民币。

6.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38号2206-2212房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Ⅱ、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Ⅱ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限微创外科专用切除组织取出器和一次性使用套管穿刺器)、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Ⅲ类:6801-6812手术器械;